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30號

抗告人即被告　李文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原告即聲明人

王英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當事人與其他共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即被告李文勝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日所為准依原告王英仁之聲明由李文勝承受李明浩訴訟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1年11月1日所為准依原告王英仁之聲明由李文勝承受李明浩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王英仁聲明李文勝應承受李明浩訴訟之聲明應予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111年10月27日遞狀拋棄繼承亡父李明浩之所有權利，案號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58號事件，請法院查閱，並撤銷抗告人承受亡父訴訟之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5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意旨如上，確屬有據可採，有本院家事法庭112年1月31日之函稿文件附卷可稽，抗告人聲請撤銷本院前於111年11月1日准依原告王英仁之聲明由抗告人李文勝承受李明浩訴訟之原裁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本院應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撤銷此原裁定。

三、原告即聲明人王英仁於111年10月27日具狀陳稱略以：因被告李明浩查知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6月8日死亡（戶政係於1

111年10月12日註記），且李文勝為其子為應承受訴訟之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請求本院准依原告之聲明由李文勝承受李明浩之訴訟等語。即因前開原裁定之撤銷，與李文勝已係拋棄繼承而無理由，爰予駁回此聲明。

四、原告王英仁就前開訴訟之承受部分，應速依法補正，補正前本件訴訟自屬無從確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佳欣